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非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

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謹此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施少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蔡蓓蕾女士)須就上文所述通告載列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文件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